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14,480,072,77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724,003,638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5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04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5,200港元。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或可能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480,072,77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24,003,638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進行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或股份合併後，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將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足股本相關之任何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向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或取得就股份合併而言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

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04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5,2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蜜桃色)，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且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提交以供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買賣以蜜桃色股票發行之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水平將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i)降低股票交易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及(ii)每手交易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從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按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04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5,2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之規定。

除本公司將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供指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三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三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三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或可能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之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授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及高兆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